

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 部门预算报告

一、单位概况

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自 1991 年(福府办[1991]32 号文件)正式成立,2014 年 11 月,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福编〔2014〕24 号)同意设立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作为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福田区经济促进局代管的事业单位。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1、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2、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建设消费信用体系;推动及参与有关商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3、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4、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5、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6、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本单位共设 1 个科(含办公室),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

在职在编人员 4 人，雇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公务用车 1 台。

二、2015 年绩效情况

本单位全年共受理各类消费者投诉案件 7056 宗，同比去年下降 4.0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153.75 万元，接待来访消费者 58 人次，组织现场调解 40 余场。维权工作得到广大商家及消费者的认可，共收到感谢信（表扬信）7 封、锦旗 9 面。本单位通过规范案件处理流程，调解工作效率和质量均得到提升；推动和解在先理念，定期约谈企业及行业协会负责人，帮助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推动辖区内各大型企业在 315 消费通系统进行商家注册，简化投诉受理流程，提高案件处理效率；5 月 4 日，本单位率先建立我市区级消委会的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消费提醒等各类消费资讯，已发布消息 82 条，粉丝数量突破 1000 人；建立媒体披露制度，不定期联合市消委会召开“月月 3.15”新闻发布会，由《深视新闻》、《南方都市报》等主流媒体公布；开展 3.15 主题宣传活动，共向市民免费派发宣传手册 20000 余份，受理投诉 2 单，接受市民咨询 200 余人次；针对消费领域“潜规则”、消费投诉热点、难点、疑点问题，通过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福田发布微信公众号、《深圳晚报》、《第一现场》等媒体，积极发布消费警示、报道典型案例。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2016 年，本单位的主要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职

责，强化纠纷调处，创新维权机制，加强上下联动，推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将消费维权落脚到“服务经济、服务社会”。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抓委员会建设。尽快牵头组建由区政府职能部门代表、业界知名人士、消费者代表（按 1：1：1 比例）组成的委员会。

二是抓制度建设。完善出台本单位的消费者投诉工作规则、现场调解指导意见、消费维权约谈制度、投诉披露制度等。

三是抓信用体系建设。针对重大、群体性的侵权行为，加强与市消委会的联动，向市公共信用中心进行不良信息推送。

四是抓服务企业。定期举办企业培训，提高企业和解率。

五是抓产品比较试验。以此引导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更高标准，帮助消费者深入了解产品。

六是抓标准质量建设。建立由消委会推动、指导、监督，行业协会、企业为主体，消费者充分参与的消费质量企业自我声明与消费者监督机制。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6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规模为 321.7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

（一）基本支出 156.73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人员支出 131.5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离退休经费支出 25.2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65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购置费支出 2.2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台式电脑等设备。

2、业务费支出 159.8 万元，主要内容有：

①一般管理事务 127.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交通补贴、基层党建和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②消费者保护 32 万元，主要用于消费维权事务等工作支出。

3、预算准备金 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34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因此单位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

(二) 公务接待费。2016 年预算数 0.44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3.9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5年持平。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1
二、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96.51
三、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6.51
四、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
本年收入合计	321.73	本年支出合计	321.73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年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1.73	支出总计	321.73

表二：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1.73	156.73	1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51	131.51	165.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96.51	131.51	165.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6.51	131.51	1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	2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	25.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2	25.22	

表三：预算支出——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基本支出
合计		15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1
30101	基本工资	80.79
30102	津贴补贴	4.8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2
30302	退休费	25.22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6
30313	购房补贴	6.24

表四：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2.2	2.2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0.6	0.6	
	A0304 手提电脑	1.6	1.6	
2	业务费	59.38	59.38	
	一般管理事务	59.38	59.38	
	C9900 其他服务	59.38	59.38	
	合计	61.58	61.58	

表五：“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	4.34		0.44		3.9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